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开发水运资源,加强航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辖区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其所属的省航道部门对全省航道实行统一管理。

各级航道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水利、矿产、水产、林业、公安、港航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航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建设、养护和管理,并接受航道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也可以委托航道部门代管。军事专用航道、进港航道和港区内的航道及航道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对本省已通航和可开发通航的河流(包括运河,下同)、出海口门及沿海航道,编制或修订航道发展规划,应按国家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航道部门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航道工程设计时,应征求水利电力部门的意见;水利电力部门进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时,应征求航道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修建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和进行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航道技术等级、防洪排涝标准等有关规定,并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开发利用内河、出海口门及沿海航道的滩涂,必须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航道技术等级的要求,并征得航道部门同意。

第三章 航道保护

第九条 禁止向航道倾倒泥、沙、石、垃圾或在航道两

岸边坡推土挖土以及在岸边堆放垃圾及其他容易滑泻的物品等破坏、影响航道的行为。

第十条 航道部门应当加强航道的养护和管理,保持规定的航道尺度,保证助航标志符合国家标准,保护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一条 航道部门为保证航道畅通,从事勘测、整治、疏浚、清障、炸礁、修建航道设施、设置助航标志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阻挠、干涉。

第十二条 开通快速船航线应符合航道和堤围安全的要求,并征求航道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航道较窄的河段,快速船应按港航监督部门会同航道、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速度通过。

船舶、竹木排筏、浮运物体的尺度和吃水深度应符合规定的航道尺度、过船建筑物规模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在通航水域修建下列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航道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得航道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报批、报建手续:

(一)修建拦河闸坝、水电站;

(二)修建和设置码头、驳岸、护坡、船坞、滑道、涵洞、排

污口、抽水站、护岸码头、渡口、锚地、趸船；

(三)修建桥梁、栈桥、隧道、渡槽以及埋设或架设缆线、管道；

(四)修建其他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或设施。

上述设施的修建，涉及到水利、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还应分别报有关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修建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开工前必须通知航道部门参与监督放线；工程施工完毕应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工程竣工应有航道部门参加验收。

第十五条 修建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工程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设置经航道部门认可的助航标志，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或委托该辖区的航道部门设置和管理，按有关规定承担设置和维护费用。

第十六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同时建设相应规模的过船建筑物，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设计、施工方案，须经航道部

门审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经航道部门确认过船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期间确需中断通航的，必须征得航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原通航河流因建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航道淤积的，航道部门应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计划或解决办法，按管辖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补建过船建筑物，改建或拆除碍航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航道变化、助航标志异动和在航道上进行工程施工作业，航道部门应根据需要发布航道通告。

第十九条 在通航水域上进行测量、挖泥、打捞、钻探、打桩、爆破以及其他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应报航道部门审核同意，并由航道部门发布航道通告。施工完毕对围堰等遗留物必须及时清除，并应经航道部门验收。

发布航道通告应同时抄送当地港航监督部门。

第二十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引水灌溉工程，建设单位应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通航流量，并事先

与航道部门达成流量分配协议。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需要减流、截流或突然加大流量,应事先通知航道部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船舶航行安全,但须紧急排涝行洪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主航道上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在通航河流非主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或进行水产养殖的,不得妨碍航行安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航道范围内开采河砂、砂石、砂金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道部门批准,到地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划定的区域和指定的方式作业。未经河道和航道部门批准,地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航道上沉没,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设置标志警告过往船舶注意安全,并应立即报告港航监督和航道部门,沉没船舶应在港航监督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损坏助航、导航设施和测量标志。

船舶、竹木排筏、浮运物体碰撞(拖带)助航标志,造成

标志移位、熄灭、失常的,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报告航道部门,并按损坏情况予以赔偿。

助航标志周围不得种植影响其效能的高杆植物或修建影响助航效能的建筑物;航道两岸不得设置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

第二十五条 船闸及其附属设施、船闸管理区域内依法征用的土地和划定的水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毁坏。

第二十六条 在我省沿海和内河航行、施工、作业或固定停泊的船舶、竹木排筏、浮运物体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下简称缴费义务人),应按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过闸费等航道规费。收费标准和具体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航道规费的缴费义务人应履行缴费义务。航道部门对缴费义务人的缴费情况有权进行稽查或委托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在航道、码头、港区、船舶、缴费单位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应接受检查,港航监督等有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二

人以上,统一佩带“航道行政管理”或“中国航道征费”胸章,穿着工作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行政检查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征费稽查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地级以上航道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 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的,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责令其限期设置,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

模建设过船建筑物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拦河闸坝,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渔网、渔栅的,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划定区域挖砂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继续违章作业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地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报告或不及时打捞沉船的,责令其承担打捞沉船的全部费用,并处打捞费用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依法缴纳航道养护费、过闸费或其他航道规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航行事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航道部门收到按本条例规定需由其批准的申请后,应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航道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由航道部门负责赔偿。航道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挠航道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航道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按《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航道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2月12日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广东省航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